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关于大鹏新区[南澳中心区]法定图则11-04地块实施深化的公示

为优化地块空间布局，拟对[南澳中心区]法定图则11-04地块进行实施深化。该事项已经规划主管部门审议并原则通过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《深圳市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该实施深化事项公开展示如下:

一 、规划情况

将[南澳中心区]法定图则11-04地块建筑限高调整为“36米”，备注调整为“规划（允许地块内建筑基底面积占比不超过30%的建筑可突破至45米限高）”，其余指标不变。

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2月5日（10个自然日，如公示截止日期逢节假日或周末，公示意见收集截止日期顺延至节假日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三、公示渠道

（一）网站公示

1.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http://pnr.sz.gov.cn/

2.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门户网站

http://pnr.sz.gov.cn/dp/

（二）实地公示

1.深圳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5栋

2.项目现场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同富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侧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均可就公示内容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，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当提供真实姓名（须由提交人签名）、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、住址及联系方式，单位或组织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当加盖公章、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请通过以下渠道书面反馈：

（一）邮寄。提出意见应填写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。邮寄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5栋；收件人：邓工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336350；并在信封上注明“[南澳中心区]法定图则11-04地块实施深化事宜公众意见”字样（日期以邮戳为准）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。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dpghk@pnr.sz.gov.cn，邮件标题请按照“[南澳中心区]法定图则11-04地块实施深化事宜反馈意见+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”格式填写。

公众意见征询截止后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按程序将该法定图则实施深化和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一并报批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1.[南澳中心区]法定图则11-04地块实施深化方案

2.公众意见征询表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
2026年11月25日

区位图



实施深化图表

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实施深化前）

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限高（m）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1-04	R2	二类居住用地	8453	2.0	24	垃圾转运站	规划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实施深化后）

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限高（m）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1-04	R2	二类居住用地	8453	2.0	36	垃圾转运站	规划，允许地块内建筑基底面积占比不超过30%的建筑可突破至45米限高